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職工監事、監事長辭任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工作調整原因，張友麒先生於2020年4月21日向本行監事會遞交辭呈，辭去本行職工監事、監事長、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任自2020年4月21日起生效。

張友麒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行股東或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張友麒先生辭職將導致本行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但不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且將導致本行監事會職工監事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本行將盡快完成職工監事的增補工作，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0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張仁付及何結華；非執行董事朱宜存、嚴琛、吳天、錢東升、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